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2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孟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孟倫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李孟倫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微型電動車」更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證據欄增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民國113年4月17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紙（見偵卷第3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類影響意識控制能力，且駕駛執照業因酒駕吊銷，竟仍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威士忌酒後立即騎車上路，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3毫克，則被告酒後騎車，對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而嚴重侵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復被告本案非初為酒駕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兼衡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

01 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有輕  
02 度身心障礙（見偵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林念慈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2818號

07 被 告 李孟倫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蔡睿元律師（偵查中已解除委任）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孟倫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許  
15 止，於桃園市○○區○○○路00號住處飲用威士忌1杯（容  
16 量不詳）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  
17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許，自上址騎  
18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7時4  
19 分許，行經桃園市八德區仁德一路與豐田路口前，為警攔檢  
20 盤查，並於同日晚間7時15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1 每公升0.93毫克。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孟倫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  
25 問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  
26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  
27 料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9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3 檢察官 林奕璋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書記官 李岱璇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